|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上海市企（事）业单位人才资源状况**  **调查表**  **2023年度** | 表 号：RC01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人才工作局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13 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 月 |
| **一、基本情况** | | |
| A 问卷号码 □□□□□□□□  B 单位详细名称  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D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E 联系电话(含区号和分机)  F 单位所在地 区 乡(镇、街道） 村委会(居委会) 路 号  G 邮政编码 □□□□□□  H 区划代码（调查机构填写）□□□□□□□□□□□□ | I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20字以内)  J 行业代码 □□□□  K 机构类型：□ 1.企业 2.民办非企业单位 3.事业单位  L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M全年离职人数： 人  N企业控股情况：□ 1.国有控股 2.集体控股 3.私人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 5.外商控股 9.其他 |
| **二、人才资源状况指标 计量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序号 | 合计 |  | | | | 学历状况 | | | | | | 年龄状况 | | | | | | 持证情况 | |
| 女性 | 少数  民族 | 中共  党员 | 有国（境）外留学经历 | 博士研究生 | 硕士研究生 | 大学  本科 | 大学  专科 | 中专  及高中 | 初中  及以下 | 35岁  及以下 | 36-40 | 41-45 | 46-50 | 51-54 | 55岁  及以上 | 具有国家  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的 | 取得国家  职业资格  证书的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国（境）外留学经历 | 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经营管理人员 | 04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高级 | 05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级 | 06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级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3.专业技术人员 | 08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在管理岗位工作 | 09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正高级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高级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级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级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4.技能人员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高级技师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师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级工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级工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级工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工勤人员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经管、专技及工勤人员持有高级工或以上技能评价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4年 月 日

**主要指标解释：**

**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及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之和。指签订劳务或劳动合同、由本单位直接管理且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24个小时的从业人员。

**2、有国（境）外留学经历：**指在社保新开户人员中，具有受教育部认证的国（境）外大学或高等教育机构接受科学、文化知识训练的学习经历，并获得其颁发的受我国教育部认证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的人员。

**3、经营管理人员**：指在单位中行使管理职能、指挥或协调他人完成具体任务的人员。如在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企业董事、企业经理、企业综合职能部门经理或主管。在建筑业中行政管理人员、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一般为单位中层及以上人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指企业（单位）的董事、监事、经理班子成员。**中级经营管理人员：**指企业（单位）内部的中层管理部门负责人。**初级经营管理人员：**指企业（单位）内除高级、中级之外的管理人员。**注：**若被调查单位从业人员数为5人及以下，填报时将各级别下降一级。

**4、专业技术人员**：指符合专业技术职务准入资格要求的在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工作的人员。

**其中：在管理岗位工作的：**同时在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和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共27类，包括：高等学校教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卫生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新闻专业人员、出版专业人员、图书资料专业人员、文物博物专业人员、档案专业人员、工艺美术专业人员、技工院校教师、体育专业人员、翻译专业人员、播音主持专业人员、会计人员、统计专业人员、经济专业人员、实验技术人才、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小学教师、艺术专业人员、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船舶专业技术人员、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审计专业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准入资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建立资格管理制度，实行注册管理（如，建造师、土木工程师、结构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从业人员需持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才能认定为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与技能人员如何区分？**首先，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按照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划分标准，只有在27类专业技术序列中的岗位才属于专业技术人员，是否专业技术人员不以企业经营范围变化而变化。其次，技能人员是根据企业主营业务不同，直接在生产和服务一线从事劳动、为企业带来利润的技能劳动者，不包括在27类专业技术岗位中。

**5、技能人员**：指除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之外的所有在技术工作岗位工作的人员，即单位中在生产或服务一线从事技能操作的人员，也称为技能劳动者。

其技术等级状况按持有国家颁发的技术等级证书情况填写。对于目前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未覆盖或者未完全覆盖的单位，技能人员技能水平的确定，采取“比照”的办法，即在实际工作中从事技能岗位工作、具有相应技能水平，但未能获得相应职业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认定等证书的从业人员，可比照划入该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6、其他工勤人员：**与企业经营范围无关的其他从业人员。即除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员以外的所有在岗人员，与前三类人员的合计数应等于单位年末从业人员数总和。是将不属于人才统计范畴的人员特别剔除出来的指标，主要指前台、司机、保安、清洁工、厨师等不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的，从事简单体力劳动的从业人员。不包括一般操作工、办公室文员等直接参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分行业各类人员分类参考表** | **从业人员分类** | | | | |
| **经营管理人员** | | | **专业技术人员** | **技能人员** |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高中初级根据职称或由企业自行认定 | 各等级根据职业资格证书或由企业自行认定 |
| 农、林、牧、渔业 | 董事长  总裁  董事  合伙人总经理  总监  CEO等 | 部门经理  业务主管  分公司/分店/门市部经理或主管  项目经理 | 其他履行管理职能的人员，如办公室职员、人事部职员等。 | **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共27类，请参照上述指标解释填写。  在企业中主要包括：工程师、计算机工程师、财务部门、统计部门、经济分析部门、法务部门、律师等。  正高级、副高级请根据职称证书填写；  中级、初级可根据企业自行认定填写； | 种植、饲养、捕捞、养护等农、林、牧、渔业一线操作员等。 |
| 制造业 | 生产、物流、仓储等技能劳动者及相关辅助工作者。 |
| 建筑业 | 各类建筑工人。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收发货员、司机、快递员、仓库保管等。 |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不属于计算机工程师的信息技术辅助人员、销售等。 |
| 批发和零售业 | 售货员、促销员、销售代表、采购员等。 |
| 住宿和餐饮业 | 服务员、保洁员、厨师（包括洗碗工等帮厨）、采购等。 |
| 金融业 | 银行柜台员工、保险销售、证券销售等。 |
| 房地产业 | 广告设计、房产销售等。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销售、维修保养。 |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各类服务人员，如理发师、设计师等。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各类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场所现场管理人员等。 |

**其他工勤人员与技能人员如何区分？**其他工勤人员与技能人员是除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外的从业人员。根据企业（单位）经营范围不同，技能人员是企业生产经营的一线人员，而其他工勤人员不直接参与企业生产经营的从业人员。举例1：A企业从事零售经营，其技能人员包括营业员、仓库保管员、驾驶员、搬运工等，其他工勤人员包括门卫、保安、清洁员等。B企业是专门从事保洁服务的企业，其技能人员包括清洁员、驾驶员、推销员等，其他工勤人员包括门卫、公司前台等。**即：同一工种（清洁员），应根据企业主营业务不同，在不同经营范围的企业分别作为技能人员和其他工勤人员进行统计。**举例2：C企业为大型餐饮服务企业，其技能人员主要包括服务员、餐厅保洁员、厨师等直接从事餐饮服务工作的人员，厨师小王专职为企业100名员工制作三餐，不直接提供餐饮服务。在非公人才统计中，厨师小王应作为其他工勤人员进行统计，其他厨师均属于技能人员。**即：不属于经营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不直接从事企业一线生产经营，不直接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应作为其他工勤人员进行统计。**

**7、N 全年离职人数:**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间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人数，包括：合同到期、辞职、辞退、退休、死亡等各类情况。

网上直报网址： **http://ytb.tjj.sh.gov.cn（第一次登陆的用户须在该界面下载登陆证书）** 用户名：**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第9到第17位为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

**请先在“上海市统计局”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版面中下载《2024年上海市企业（单位）人才资源状况调查材料》，并根据要求在相关平台进行上报。**通过微信扫描右侧二维码，

可查看电子版调查资料（包括调查表和填报说明、过录程序等）。

**审核关系：**年末从业人员 = 经营管理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 - 在管理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技能人员 + 其他工勤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有国（境）外留学经历

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中心城区调查处 朱伽圣 53857543 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48号1705室 zhujs@tjj.sh.gov.cn